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轉學招生考試

報名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音樂班轉學招生考試，業經審核，因尚未取得原學校開立之 113 學年度成績證明書，故立此切結，同意若經錄取後，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報到時未補齊文件，無條件放棄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本人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